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1 | 第 5 期
(总第 13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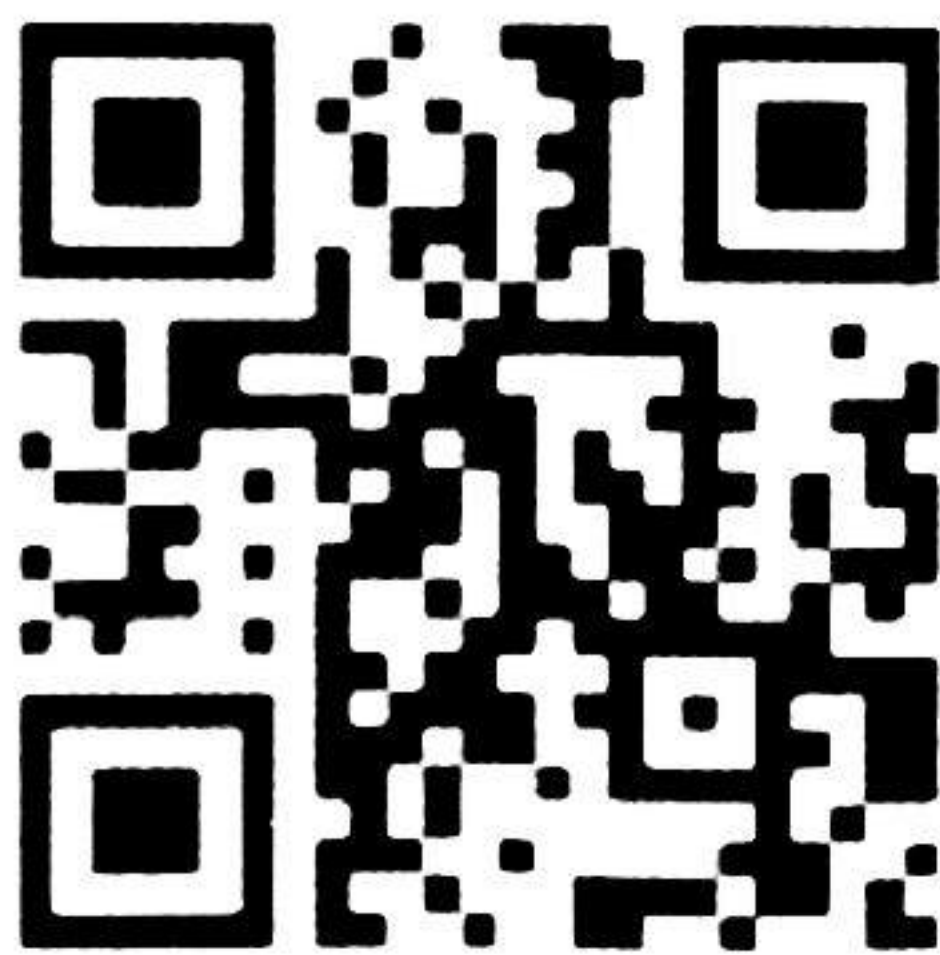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年第5期

总第13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9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鸡西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
理办法》的决定7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
见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
知14

鸡西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鸡西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业经 2021 年 8 月 2 日市政府 15 届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市长 鲁长友

2021 年 8 月 11 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立法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从本市实际需要出发,增强立法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

方面事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政府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有关事项;

(三)根据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突出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急难愁盼事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政府立法工作,研究决定政府立法中重大问题,将立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立法的统筹、组织、协调、审查、指导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以下简

称立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等保障。

第六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立法程序包括立项、起草、调研、审查、讨论和提出议案。

制定政府规章的立法程序包括立项、起草、调研、审查、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集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同时,通过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的,应当对立法必要性、所要解决主要问题和拟确立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后,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立项申请,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申报年内审议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立法项目初稿及其说明;

(二)立项论证报告或者修改类项目的立法后评估报告;

(三)立法依据和相关参考资料。

规范政府共同行政行为等重要行政管理或者综合性较强的立法项目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立项。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

展需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查,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并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后,拟定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应当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相衔接。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明确立法项目名称、起草责任单位、审议时间等内容。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原则上分为“年内审议项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三类。年内审议项目指条件成熟,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起草,年内上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项目;预备项目指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可以当年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指条件尚不成熟,需要进行调研论证的项目。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报市委审议通过或者批准后,以市人民政府办公部门名义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因立法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经调研、论证发现立法时机尚不成熟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起草工作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研究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涉及地方性法规项目新增或者调整的,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立法草案由立法计划中确定的起草责任单位组织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的,可以联合起草,并明确牵头责任部门。

专业性较强的立法草案,起草责任单位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起草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和阶段任务。需要年内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审议的立法草案,应当明确提请讨论、审议的时限。

第十五条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充分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找准存在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和先行先试经验,研究拟规范的主要内容和拟设定的主要制度措施。

第十六条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广泛听取基层、行政相对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业联合会、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企业切

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立法草案,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时,应当注重听取企业内部不同层级代表特别是职工代表的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立法草案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立法草案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或者重大、疑难问题的,责任单位应当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听取有关方面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意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公开举行立法听证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 (一)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
- (二)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 (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的;
- (四)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举行立法听证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立法草案涉及有关部门职责或者与有关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对分歧意见进行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在上报立法草案送审

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对立法草案拟设定的主要制度措施的实施条件、预期效果等进行立法前评估;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可能对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立法草案应当进行立法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点,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二十一条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征求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立法草案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起草责任单位形成的立法草案送审稿应当经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并签署。联合起草的,应当由各起草责任单位分别进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后,共同签署。

第二十三条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将年内审议项目的立法草案送审稿,于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审议的前2个月报市人民政府审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起草说明;
- (二)立法草案送审稿的条文注释稿;
- (三)调研情况;
- (四)各有关方面意见及其协调处理情况;
- (五)论证咨询、听证、评估等情况;
- (六)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七)立法参考资料汇编;
- (八)其他有关材料。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必要性、上位依据、规定主要措施、有关方面意见及其协调处理情况等。

注释稿应当注明该条文规范内容、拟定理由、所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参照的政策文件。

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调研报告等。

修改法规或者规章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二十四条 在立法草案起草阶段,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参与文本拟订、调研、论证、修改等方式,指导、协调、督促起草责任单位开展立法起草和报送工作。

第二十五条 起草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上报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说明情况;涉及地方性法规项目的,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起草责任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的立法草案送审稿进行下列审查:

- (一)是否符合立法权限和程序;
-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 (三)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四)是否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协调、衔接;
- (五)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方面对立法草案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六)拟设定的措施、制度是否具有必要

性和可操作性;

(七)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八)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对立法草案送审稿暂缓审查或者退回:

(一)立法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部门对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责任单位未充分协调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上报立法草案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决定暂缓审查或者退回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起草责任单位,说明理由并提出工作建议。因暂缓审查或者退回,起草责任单位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立法草案送审稿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立法草案送审稿发送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并将立法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立法草案送审稿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并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省内外学习考察,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

第三十条 立法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

调整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起草责任单位未协调一致的分歧意见进行协调;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责任单位将主要问题、有关方面意见和本部门意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协调,或者提请市人民政府集体决定。

第三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与起草责任单位协商,对立法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并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后,形成修改审查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责任单位形成立法草案及其说明。属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还应当形成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会议所作的说明,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审定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四条 立法草案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审议。讨论、审议立法草案时,由起草责任单位向会议作说明。

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

讨论、审议立法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立法草案及其说明,属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还应当提交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会议所作的说明;

(二)修改审查报告。

第三十五条 立法草案经讨论、审议通过或者原则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责任单位按照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

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通过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由市长签署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并由起草责任单位负责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说明。

市政府规章审议通过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由市长签署市人民政府令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在其门户网站、公报,以及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规章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会同有关实施部门,在市人民政府令签署公布的同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市政府规章进行解读,必要时可以采取专题访谈、新闻发布、专家解读、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解读。解读内容应当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市政府规章施行的,可以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市政府规章依据的,由起草责任单位或者有关实施部门提出解释意见,并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政府规章的解释与市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市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开展立法后评估。必要时,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立法后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作出重大修改的;
- (三)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且施行满五年的;
- (五)社会公众提出较多意见的;
- (六)其他需要开展立法后评估的情形。

立法后评估应当对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质量、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以及影响等进行调查和评价,提出继续实施、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提出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和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业经 2021 年 8 月 2 日市政府 15 届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市长 鲁长友

2021 年 8 月 18 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 管理办法》的决定

鸡西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二、二十三条内容删除。

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25 日鸡西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鸡西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

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加工工艺和厉行文明用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量。

鼓励和支持开展餐厨废弃物处置的科学研究和工艺改良,促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五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信息共享、原因排查、结果跟踪、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机制,构建餐厨废弃物全程监管工作机制。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废弃物方法,将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选范围,督促餐饮企业做好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工作。

第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可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建设经营。特许经营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和期限等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未经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九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并按照协议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收集、运输单位,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处理;

(二)使用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提供的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密闭、整洁;

(三)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湖泊、河道、公共厕所和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按照协议及时收集、运

输餐厨废弃物,并符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

(二)向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提供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三)对餐厨废弃物实施单独收集、运输,运输过程中保持车辆密闭、完好和整洁,无沿途洒落,将餐厨废弃物运送到指定处置场所;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二)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四)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排放的水、气等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产生的废渣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五)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餐厨废弃物提炼加工食用油脂;不得用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不得使用利用餐厨废弃物提炼加工

的油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因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设备运行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做好未处置餐厨废弃物的收储工作。

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有关情况。

餐厨废弃物的交付实行联单管理。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在交付餐厨废弃物时,对其种类、数量等相互签字确认。餐厨废弃物交付联单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制,由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携带和保管。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每月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收集、运输和处置餐厨废弃物的统计数量。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列支。市、县(市)区政府进行必要合理的财政补贴,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制

定餐厨废弃物污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生突发事件后,应当立即向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在作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举报人。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

录,纳入全国统一信用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活动的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分区域、分步骤推进实施,具体实施范围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并公布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有关法律、法规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

鸡政发〔2021〕9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黑建规范〔2019〕7 号)精神,经 2021 年 6 月 29 日市政府 15 届 6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牵动,完善工作机制,落靠工作责任,加强市区联动,强化社会协调,营造社会氛围,全力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提高城市管理服务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夯实县(市)、区政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主体责任,构建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体系,要以街道(社区)为着力点,通过不断宣传强化和引导监督,增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逐步形成全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因地制宜,科学施策。结合我市实际,

根据冬夏季节居民投放生活垃圾习惯,探索实用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方式,简明生活垃圾分类办法,县(市)、区要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实施方案,实行差异化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快速建立和运行。

(三)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出台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完善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分类规范,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效率。

三、工作目标

以生活垃圾减量化为核心,以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为处理目标,在巩固我市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基础上,提高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质量,优先资源回收利用,开展有害垃圾回收,稳妥推进易腐(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理,充分发挥居民作用,着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效。到 2021 年 12 月底,县(市)、区范围内所有公共机构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鸡冠区、城子河区所有街道(社区)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其他县(市)、区至少有 1 个街道(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3 年 12 月底,县(市)、区范围内所有公共机构、居民区及企业全面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到 2025 年年底,我市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系统。

四、分类类别

我市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即可回收垃圾、易腐(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五、主要任务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发动全市所有党员干部率先垂范,以实际行动宣传引导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发动党员干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当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员、宣传员和督导员,壮大基层生活垃圾分类力量。

(二)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方式。县(市)、区政府以住宅小区为单位,根据住户数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确定生活垃圾分类定时投放点,并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误时投放点,投放地点设在住宅小区垃圾回收点附近,方便市民全天投放生活垃圾。对于有条件的住宅小区,设立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容器明显区分。县(市)、区街道(社区)要在初步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时配有志愿者,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及“桶边督导”。

(三)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县(市)、区根据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配足、配齐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

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禁止混收混运,确保“一类垃圾一类车”,避免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撒泄露”等二次污染。

(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生活垃圾可回收名录和回收标准。选取具备资质和承接能力的垃圾回收企业,由街道组织社区、物业、企业单位与垃圾回收企业签订可回收物回收协议,并由签约垃圾回收企业与街道共同建立本片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对居民需要自行售卖的可回收物,垃圾回收企业可电话预约上门收取。采取巡回有偿收集、固定收集的方式,对散落可回收物进行及时回收。

(五)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基础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建设。争取 2021 年完成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和立项审批工作,2022 年开工建设。全力推进城市污泥处理项目建设,争取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立项审批等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全力推进易腐(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争取 2021 年年底投入使用。

(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业务培训。由县(市)、区负责组织本地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培训工作。培训对象为本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公共机构负责人及垃圾分类相关人员、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宣讲人员、社会招募志愿者,以及环卫工人等从事生活垃圾分类的一线人员。培训内容为国家、省、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生活垃圾分

类相关知识及先进地区经验及做法。

(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进课堂活动。在县(市)、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做到生活垃圾分类从小抓起,以学生带动家庭,扩大生活垃圾分类知晓度。

(八)建立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为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依法监管、有序运转的工作局面,尽快建立并完善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辦法。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法治宣传和执法工作力度,指导县(市)、区执法部门依法建立巡查处理体系,依法开展行政管理活动和实施处罚。将违反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纳入全国统一信用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从讲政治高度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压实责任,明确生垃圾分类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部署、推动落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不断深入发展。

(二)加大宣传,全民参与。加大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开展以“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为主题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统一制作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公益传单、分类指导手册,通过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居民思想认识,积极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教育与知识普及活动,发动志愿者与业主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营造人人关心垃圾分类,全民改善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预算,保证资金投入。采取阶段性财政投入、社会化有效补充、可持续性物业费保障等方式,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前期工作以市、县(市)区财政投入为主,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公益捐助等多种方式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探索建立物业小区垃圾分类资金保障机制,充分调动物业管理积极性。

(四)加强联系,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部门及县(市)、区政府定期举行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分享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及做法,互相交流学习,促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3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6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粮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4 日

鸡西市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4. 应急响应
1.1 编制目的	4.1 三级(市级)应急响应
1.2 编制依据	4.1.1 应急响应程序
1.3 事件分级	4.1.2 启动条件
1.4 适用范围	4.1.3 响应措施
1.5 工作原则	4.2 四级(县(市)、区级)应急响应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4.2.1 启动条件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2.2 响应措施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5. 应急处置
2.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1 信息报告
2.4 县(市)、区粮食应急机构及职责	5.1.1 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3. 预警监测	5.1.2 信息报告内容
3.1 市场监测	5.2 指挥和协调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5.3 信息发布
3.3 预警发布	5.4 应急终止

5.5 后期处置

5.5.1 评估和改进

5.5.2 应急经费清算

5.6 应急能力恢复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6.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6.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6.2.3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储运网络

6.2.4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6.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6.4 通信保障

6.5 奖励及责任追究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演练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生效时间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参照省有关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根据粮食市场波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预案粮食应急事件分为较大突发事件(三级)、一般突发事件(四级)共两级,分别对应市级和县(市)、区级两种粮食应急状态。

(1)较大突发事件(三级):两个县(市)、区以上或者鸡冠区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

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一般突发事件(四级):一个县(市)、区内较大范围(两个乡镇以上或者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鸡西市辖区内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进行粮食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配送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由市级和县(市)、区政府按照职权各负其责。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要增强防范突发公共事件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

于未然。

(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鸡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全市粮食应急工作。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总 指 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粮食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鸡西铁路车务段、市农发行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要,可随时增加成员单位。

职责:

(1)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者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 对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 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报送)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军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4) 确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宣传口径,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向社会公布信息,确保群众知情权,维护社会稳定。

(5) 完成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市粮食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粮食局。

职责:

(1) 掌握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建议。

(2) 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政府开展应急工作。

(3) 综合粮食应急工作情况,起草有关文件、简报等文字材料,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 研究制定应急事件新闻发布稿和应答口径。

(6) 督导市粮食局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工作方案。

(7) 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粮食局。负责会同市发改委做好粮食应急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配合市商务局做好粮食市场应急供应管

理工作,监测分析粮食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监测预警价格信息和信息引导,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供应工作。指导市储备粮承储库组织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组织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储运企业及主食加工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粮食消费及市内粮源调拨的落实工作。

(2)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应急事件中新闻报道的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和记者管理与服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发布权威信息,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3)市发改委。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监测;配合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4)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粮食应急保障职能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并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同时,配合市粮食局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5)市商务局。会同市粮食局做好粮食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监测分析粮食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监测预警价格信息和信息引导,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供应工作。

(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因自然灾害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灾情统计、报送工作,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7)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市场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通畅,配合粮食、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8)市交通运输局、鸡西铁路车务段。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运输通道。

(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1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主体准入行为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对粮食加工、销售中的食品安全和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粮食市场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负责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1)市农发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报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4 县(市)、区粮食应急机构及职责

县(市)、区政府比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报送信息,安排必要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正常进行。在区域内出现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如果未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者应急状态升级,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警监测

3.1 市场监测

市粮食局会同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省内、国内和国际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本级商务、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粮食价格的收集、分析和整理,建立分布合理的粮食价格收集网点和粮食价格常规数据库。负责本级应急粮源储备及库点分布统计,掌握粮食加工及供应网点布局。

县(市)、区政府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加

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粮食局会同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建立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粮食局和市商务局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和省级对口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粮食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3 预警发布

按照粮食市场波动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危害规模、发展趋势,预警分级由高到低划分为三级(市级)应急响应、四级(县(市)、区级)应急响应两个级别,与灾害分级相对应,依次用黄色、蓝色来表示。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者解除。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粮食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时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通过预警信息

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或者取消。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应急事态进展情况,同时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报送市政府总值班室和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4. 应急响应

4.1 三级(市级)应急响应

4.1.1 应急响应程序

辖区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有关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当立即进行研究分析,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县(市)、区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本级粮食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接到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作出评估和判断,确认出现市级粮食应急状态的,要按照本预案迅速做出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的供应粮源首先是市级储备粮,如果市级储备粮不足,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

4.1.2 启动条件

两个以上县(市)、区或者鸡冠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启动三级(市级)应急响应。

4.1.3 响应措施

出现三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 2 小时),提出启动三级(市级)应急响应和本预案建议,经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审定,报送市政府批准后,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同时报送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向市政府建议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一次动用市级储备粮数量在 200 万公斤以下的,经市政府授权,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动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其他配套措施。

市政府批准启动三级(市级)应急响应和本预案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进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有关县(市)、区政府通报情况。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

情况。

(2) 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安排,市粮食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执行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应急加工和市场供应网点,及时拟定报送重点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3)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当市级储备粮供应不足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

(4) 根据应急需要,经市政府批准,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在全市或者部分地区实行市场临时管制,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县(市)、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军粮供应需要。

(5) 要加强应急状态下市场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劣质粮油等不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粮食市场秩序。

(6) 密切注意社会动态,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起群体性治安事件。

(7) 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各新闻媒体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消除市民恐慌心理。

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部

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一是进入市级应急状态后,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二是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三是迅速执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2 四级(县(市)、区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一个县(市)、区内出现较大范围(两个乡镇以上或者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送本级政府批准后,启动四级(县(市)、区级)应急响应和本预案,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2.2 响应措施

县(市)、区粮食四级应急响应和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如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县(市)、区政府提出申请,市粮食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当本地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县

(市)、区粮食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第一时间核实后在 1 小时内将粮食市场波动情况向本级县(市)、区委办公室信息科、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市)、区委办公室信息科、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应急处置情况;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事件发生后 4 小时内分别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以通稿形式报送省对口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应急处置情况。

5.1.2 信息报告内容

首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性质、时间、地点、损失情况,以及受其影响粮食市场波动情况。

续报内容包括:引起粮食市场波动主要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采集方式及渠道、价格上涨幅度、群众抢购程度、影响地区及范围、发展趋势及事态等级、已采取办法、粮源准备、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网点启动等具体应对措施。

5.2 指挥和协调

遵循属地为主原则,建立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以粮食主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在总指挥领导下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副总指挥任执行总指挥,具体负责指挥和

处置工作,在接到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启动粮食二级(省级)应急响应通知后,或者在市政府批准启动粮食三级(市级)应急响应和应急预案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到。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实施处置行动。

5.3 信息发布

(1)较大粮食应急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或者市政府指定新闻发布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派人到媒体发布现场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稿及信息报告,报送市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4)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粮食应急事件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5.4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向市政府提出终止粮食应急状态建议,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市政府总值班室,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并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工作的成员单位。

5.5 后期处置

5.5.1 评估和改进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参与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对应急工作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5.5.2 应急经费清算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分工和承担任务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清算,并报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对应急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加工费、运费及征用的劳务、设施、设备等费用进行清算和汇总。由市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支出,并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责,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5.6 应急能力恢复

市粮食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补充市级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市级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并提高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进一步优化市级储备粮布局 and 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储备比例和库存薄弱地区粮食储备规模。

按照省政府要求建立市级粮食储备库,根

据市场调控需要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粮油储备能力和储备规模变化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进入三级(市级)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要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市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实施。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予以政策、资金支持,确保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顺利开展。

6.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市粮食局根据加工需要,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原则确定应急加工粮食企业数量,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选择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时,优先选择具备小包装粮油生产能力和承担军粮加工等任务的企业,以更好满足应急供应和质量安全需要。

6.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原则,完成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选择信誉好的涉粮零售网点、军供网点、大中型连锁超市(商场)、放心粮油店及其他粮食企业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6.2.3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储运网络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调运准备工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布局,科学规划确定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6.2.4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市粮食局要与本地区确定的应急粮食供应网点、加工企业、配送中心、储运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企业动态。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地区确定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加工企业、配送中心、储运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重点加工、配送和供应。

6.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市粮食局要督促粮食企业加强应急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6.4 通信保障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政府粮食应急管理部门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确保处置粮食应急状态时通信畅通。

6.5 奖励及责任追究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者个人,经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送市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市粮食应急工作

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者擅自提价的。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粮食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演练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本预案及本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粮食应急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贯彻落实。培训演练经费由市、县(市)区分级筹措保障。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1次综合应急演练。

7.2 预案修订

预案要实施动态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并报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鸡西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发〔2015〕44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粮食指原粮、成品粮、食用油。

本预案所称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省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